

##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級	薪級差額
第十一級	77,250	
第十級	75,190	2,060
第九級	73,130	2,060
第八級	71,070	2,060
第七級	69,010	2,060
第六級	66,950	2,060
第五級	64,890	2,060
第四級	62,830	2,060
第三級	60,770	2,060
第二級	58,710	2,060
第一級	56,650	2,06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若計畫另有核定金額者，依計畫核定金額。

2. 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程序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相關規範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2,000~20,000/月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填送「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三、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等支付。
特殊出勤加給	500~5,000/月	工作時間需三班制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